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6 日、2015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2015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229 号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2015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229 号《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2015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及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文件。201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229 号《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

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201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03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